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394號

上訴人 林武億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18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7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林武億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一之(一)所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以及所犯罪名，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此所處之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明示僅就此量刑一部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細敘述第一審判決就此之量刑，並無違誤，應予維持之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原判決並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

三、上訴意旨略以：

上訴人販賣海洛因之數量不多，且係施用毒品者間之互通有無，可見其犯罪情節極為輕微。原判決雖就上訴人所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予減輕其刑，惟仍有情輕法重之情。原判決未

01 詳為審酌上情，而未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之
02 意旨，再予以減輕其刑，致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
03 比例原則。

04 四、經查：

05 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所指，除依刑法第5
06 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外，另得依該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
07 分之一者，以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
08 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
09 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
10 不相當之情形者為限。

11 量刑之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苟法院於量刑
12 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
13 又未顯然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違法。

14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
15 第一級毒品合計2罪，均經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
16 項、刑法第59條規定，遞予減輕其刑。而依上訴人之販賣海
17 洛因2次之犯罪情狀，應無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
18 判決酌減其刑之餘地。又第一審判決依上開規定遞予減輕其
19 刑後，依其販賣之次數、數量及對象，以及坦承犯行之犯罪
20 後態度等一切情狀，據以量刑，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之旨，
21 而予以維持。既未逾法定刑度，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或重複
22 評價，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核屬原審量刑
23 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且符合前揭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
24 3號判決所揭示之意旨，尚難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任意
25 指摘：原判決未依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減
26 輕其刑違法云云，與法律所規定得合法上訴第三審理由，不
27 相適合。

28 五、綜上，本件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
29 再事爭論，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
30 不相適合。應認本件關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之上訴，均為違
31 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此部分既應從程序上駁回上

01 訴，上訴人請求本院從輕量刑一節，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02 至於原判決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上訴人所具聲明上
03 訴狀，僅記載：上訴人販賣海洛因，數量不多，價格不
04 高……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而未提及原判決關於販賣第
05 二級毒品罪部分有何違誤，應認上訴人未就此提起上訴，此
06 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9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0 法官 周政達

11 法官 蘇素娥

12 法官 林婷立

13 法官 洪于智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杜佳樺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